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和充分的论证，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上市公司，谈判时间较长，相关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4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因此，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毅、冯渊、黄兴旺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